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监察厅、河北省预防腐败局、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
权力运行风险防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冀人社发〔2011〕96号 2011年11月18日)

各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省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防范管理，更好的维护基金安全完整，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冀发〔2009〕1号）精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察厅、预防腐败局、财政厅、地方税务局联合制订了《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权力运行风险防范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权力运行风险防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权力运行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深化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控机制建设，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冀发〔200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权力运行风险防范管理，是指社会保险基金运行中的权力主体查找可能发生的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防范措施、建立预警机制、实施分级管理、降低和化解基金运行过程中的风险，从而有效预防腐败，确保基金安全。

第三条社会保险基金权力运行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坚持依法实施、注重预防、公开透明、制度贯穿的原则，以查找廉政风险为基础，以评估风险等级为依据，以制定防范措施为重点，以实行分级管理为保障，不断探索完善，着力构建社会保险基金权力运行风险防范管理机制。

第四条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权力运行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

开展各项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权力运行风险防范管理工作。

第二章查找风险点

第五条各级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规章制度的调整变化及时进行社会保险基金权力运行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清权确权。

第六条针对各级各相关部门在社会保险基金运行中依法实施的权力，全面查找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应权力运行流程图设定的权力运行主要环节，确定风险点。

第七条风险点应落实到社会保险基金运行中权力行使的具体岗位，一个运行环节可能存在一个或多个风险点。

第八条应将社会保险基金运行中所涉及的全部权力纳入风险查找范围，认真进行查找，深入分析风险的成因及表现，努力做到具体准确，避免表面化。

第三章确定风险等级

第九条各级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权力运行风险情况自行评定风险等级，通过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不断加强警示教育和风险意识，为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提供依据。

第十条风险等级一般确定为 A、B、C 三个层次，A 为高等级风险，指产生或发生腐败行为的可能性最大、程度最深；B 为中等级风险，指产生或发生腐败行为的可能性较大、程度较深；C 为低等级风险，指产生或发生腐败行为的可能性较小、程度较轻。

第十一条根据权力的重要性、行使的频率、问题发生的概率、风险的危害程度等评估风险等级。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等环节重要权力的决策岗位上存在的风险，一般评定为 A 级风险；较重要权力的决策、执行岗位上存在的风险，一般评定为 B 级风险；权力运行过程中基本不涉及重要事项的岗位上存在的风险，一般评定为 C 级风险。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不同风险点的风险等级，发现等级划分偏高或偏低要及时予以调整和平衡。

第十二条坚持动态评估。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

的出台、修订、废止，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公布取消、调整关于社会保险基金权力项目情况，或者因工作职责发生变动引起权力项目变化情况，及时重新评估和调整风险等级。

第四章制定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根据风险点的风险等级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十四条重点突出对高等级风险的防控。属于权力过于集中的，进行合理分解和科学配置，建立有效的制衡或监督机制；属于自由裁量权过大的，细化裁量基准，完善行政程序，压缩腐败问题发生空间；属于制度缺失或不完善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抓好落实；属于传统手段难以有效监控的，积极运用现代科技和管理手段。

第十五条制定防范措施要突出针对性，区别对待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风险点，逐类逐项提出防范措施；要突出系统性，把握不同风险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变化规律，增强防范措施的协调性，形成预防合力；要突出可操作性，做到简便易行、科学实用。

第五章防范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应贯穿于社会保险基金权力运行的全过程中，将防范管理的责任落实到领导、部门和具体岗位，为出现腐败问题实施责任追究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由各级各相关部门的主管领导负责，相关责任人具体防范管理。

第六章编制风险等级目录

第十八条编制风险等级目录是坚持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经常化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群众监督的重要手段。完成查找廉政风险、评估风险等级、制定防范措施和确定风险防范管理责任后，应编制风险等级目录。

第十九条风险等级目录主要内容包括权力类别、具体项目、风险点、风险等级、防范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

第二十条为便于接受群众监督，应将风险等级目录的内容体现在权力运行流程图中，并标注 A、B、C 风险等级和具体防范措施。

第七章风险防范管理

第二十一条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公开风险等级目录，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将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责任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基金安全。

第二十二条为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降低和化解风险，建立二项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一)风险报告制度。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风险的排查和评估分析，不断完善防范措施。经自查、群众反映、案件剖析等查找出的重大风险，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管理。

(二)风险督办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地税和监察部门通过建立社会保险基金权力运行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社会舆情分析、信访举报、工作检查等多种途径，分析识别社会保险基金运行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部位。发现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存在倾向性问题和苗头的，及时发出预警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对群众反映高等级风险单位工作人员的信访举报，应进行督办。

并初核。对发生问题部门的负责人和责任人由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章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地税和预防腐败部门加强对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检查与考核，确保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第二十四条在检查推进社会保险基金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工作时，应把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

第二十五条对不执行本办法或不认真开展风险防范管理工作，使风险转化为基金安全问题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风险防范管理负责人、责任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